

## 关于同意对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示的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，我们向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（以下简称“该环评文件”），该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涉及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等内容，同意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公开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技术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2024年3月15日